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雄檢瑞總（101檢管641號）字第824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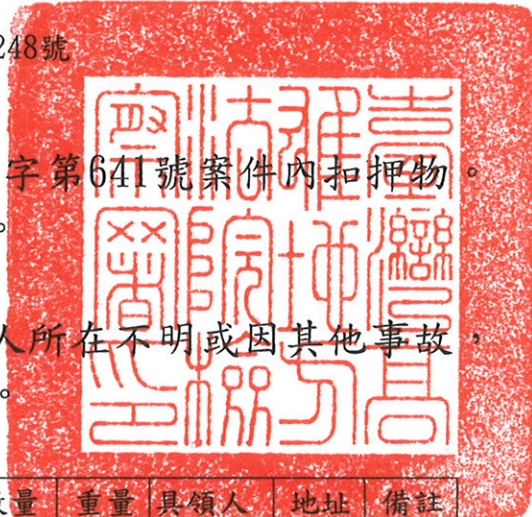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101年度檢管字第641號案件內扣押物。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特此公告招領。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重量	具領人	地址	備註
71	電子產品(手機359350031392745)	1支				
72	本票	1本				
73	放款記事本	1本				
74	放款記帳單	2張				
75	票據(台支以外)(趙玉滿本票)	5張				
76	票據(台支以外)(王凱欣本票)	1張				
77	票據(台支以外)(蔡文良本票)	1張				
78	票據(台支以外)(陳忠志本票)	1張				
79	趙玉滿等人借據	7張				

- 二、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如委任他人代領，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 三、贓物庫地址：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電話：(07)3459809。
- 四、逾期無人聲請發還，其物依法處理。

檢察長蔡瑞宗